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PC (HONG KO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加蓋(如有需要)本公司公章，以及進行彼認為使中油中泰收購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克煥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3907-3910室，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須嚴格遵照該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
3. 中國石油(定義見通函)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4.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華林先生(主席)、張博聞先生(行政總裁)、成城先生(執行董事)及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